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137,363,85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22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永干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四)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7,363,857	100	0	0	0	0	是
2	《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7,363,857	100	0	0	0	0	是
3	《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137,363,857	100	0	0	0	0	是
4	《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7,363,857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7,363,857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37,363,857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37,363,857	100	0	0	0	0	是
8	《二〇一三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7,363,857	100	0	0	0	0	是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浩、任丽华、吴纪元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二〇一三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经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黎中利、覃朗律师见证，出具了《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大成（桂）律意字(2014)第 18 号]，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